

海報懸掛注意事項

第一項

同一張申請單僅能申請一個地點。

第二項

單次借用日期最長為七日，於申請日期的最後一天才可再行續借場地。

第三項

同一申請單位或同一活動，除前次申請已使用完畢外，不得申請它場地

第四項

借用單位或是活動內容與實際不符者，當次申請的使用權限將會被取消。

第五項

申請地點為任垣樓二樓大廳懸掛海報者，海報下緣不得踰越至二樓天花板以下。

第六項

申請地點為戶外場地者，海報下方應懸吊重物。

第七項

海報懸掛勿損壞植物與學校財產。

第八項

每年11月20日以後，鵲橋不提供借用。已申請而借用日期超過11月20日者，借用期限僅至11月20日。

第九項

未能聯繫上申請人或經聯繫而未能即刻處理者，場地管理單位得為必要之處置。

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海報懸掛申請單

申請單位 (ex:學系或社團)		
活動名稱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	
申請地點 (僅能擇一地點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鵲橋左側(靠近社工、大傳系辦公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鵲橋中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鵲橋右側(靠近人社院、法律系辦公室)	
申請人	第一順位聯絡人	第二順位聯絡人
	姓名： 電話： 系級：	姓名： 電話： 系級：
經辦人	經辦日期： 月 日	
備註		

※第一順位聯絡人及第二順位聯絡人欄位均應填寫

※11月20日以後，因懸掛聖誕燈飾，故鵲橋「不供借用」

※懸掛於任垣樓二樓大廳之海報，為避免遮蔽監視器視角，海報下緣請勿踰越二樓天花板以下區域

申請人同意本單位於表單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_____ (第一聯絡人)

_____ (第二聯絡人)

申請人請連本頁一同列印，並隨同申請書一同繳交

-----下方為人社院工讀生確認事項，借用人請勿填寫-----

	是	否
申請地點是否只有一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借用日期是否在七天以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借用日期任一天是否有在 11 月 20 日以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承上，申請地點是否為鵲橋任一處 (※前題為「否」者，本題略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活動名稱是否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申請單位是否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該活動或單位，先前是否有申請懸掛大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若有申請，此次借用日是否為前次申請的最後一日 (※前題為「否」者，本題略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第一聯絡人資料是否均有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第二聯絡人資料是否均有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
個人資料同意是否勾選及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退回)